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2號

上訴人 鄭却

林鎮洲

林香均

林念慈

林芷安

林慧琴

林慧如

林慧娟

明興工業社即黃貴明

上訴人 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明

上訴人 鉦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秋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林燕龍間給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59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